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1000吨塑料包装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盐城蜜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六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34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44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53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97 -
六、结论	- 99 -
附表	- 100 -

报告表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现状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水系图
-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盐城市主体功能规划图
- 附图 6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分布图
- 附图 7 建湖县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图
- 附图 8 盐城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9 建湖县芦沟科技园土地利用现状图
- 附图 10 建湖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报告表附件：

- 附件一项目委托书
- 附件二项目备案证
- 附件三关于环评材料真实可信的承诺书签
- 附件四关于危废处置的承诺书签
- 附件五租赁协议
- 附件六租赁方土地证
- 附件七 污水接管情况说明
- 附件八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验收意见
- 附件九关于《建湖县芦沟科技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盐环审〔2020〕925003 号）
- 附件十合同
- 附件十一企业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附件十二不宜公开说明
- 附件十三总量申请承诺
- 附件十四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征求意见表
- 附件十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 附件十六工程师照片
- 附件十七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塑料包装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2603-320925-89-05-48629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建湖县芦沟科技园鑫瑞路西侧		
地理坐标	(东经 <u>119</u> 度 <u>51</u> 分 <u>20.754</u> 秒, 北纬 <u>33</u> 度 <u>24</u> 分 <u>2.370</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建湖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建政服备 (2026) 323 号
总投资 (万元)	800	环保投资 (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	2.5%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1000 (租赁面积)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分析如下：

表1-1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分析一览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使用原料为聚丙烯、线性低密度聚乙烯、PIB、高压聚乙烯、单甘脂、滑石粉母粒、丁烷、色母等，不涉及使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中物质；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对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不涉及甲醛、乙醛，且不排放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有毒有害污染物。故无需设置大气专项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故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风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故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文件名称：《建湖县芦沟科技创业园发展规划》
审批单位：建湖县人民政府
审批意见及文号：《关于同意相关镇（街道）实施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平面布局规划的批复》（建政复〔2017〕9号）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建湖县芦沟科技创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盐城市建湖生态环境局
审查意见及文号：《关于建湖县芦沟科技创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盐环审〔2020〕925003号）

1、与建湖县芦沟科技创业园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

划环境影响
评价符合性
分析

建湖县芦沟科技创业园主要发展机械加工及金属制品制造(主要为铝合金制品的制造)、新能源、轻工(主要以纺织、鞋材、玻璃制品、塑料制品、印刷包装为主)等产业,其中机械加工、金属制品业不含专门从事喷涂、酸洗、电镀加工的项目。禁止引入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产品为塑料包装材料,行业类别为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C2924 泡沫塑料制造,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与建湖县芦沟科技创业园规划相符。

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建湖县芦沟科技创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盐环审〔2020〕925003号,建湖县芦沟科技创业园的概述及产业定位为:

(1) 规划范围:建新路以南、231省道以东,庆余河以西,昌盛路以北;建新路以北、兴达路以南,朝双河以西、北舍沟以东。规划用地面积约 119.57 公顷。

(2) 规划年限:规划基准年为 2018 年,规划年限为 2018-2030 年。

(3) 产业定位:园区产业定位主要发展机械加工及金属制品制造(主要为铝合金制品的制造)、新能源、轻工(主要以纺织、鞋材、玻璃制品、塑料制品、印刷包装为主)等产业,其中机械加工、金属制品业不含专门从事喷涂、酸洗、电镀加工的项目。

(4) 产业功能布局规划

规划形成“一轴一片区”的功能布局结构。

一轴:主要以城市主干道为红线,串联重要节点;

一片区:主要指工业区,按照用地布局,区内主要规划产业聚集区,提升机械制造、纺织服装等传统产业发展水平,加大技改力度,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实现传统产业的规模化和品牌化发展。

本位于建湖县芦沟科技创业园(鑫瑞路西侧),在建湖县芦沟科技创业园规划范围内,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需求;盐城蜜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塑料包装材料,行业类别为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C2924 泡沫塑料制造,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与建湖县芦沟科技创业园规划相符。

(5) 基础设施

①给水：

芦沟科技创业园由建湖县自来水公司集中统一供水，园区内不考虑自备水源。给水管线规划到干管、支管。干管与输水管沿建新路、大崔路进行敷设。

规划区内供水管网呈环状布置，以提高供水的安全性和可靠性。管道沿规划路敷设，采用单侧布管，主干管管径为 DN300 毫米，次干管管径为 DN200 毫米。

消防给水管与生活用水、工业用水合并为一个管网系统，消防时采用低压供水，保证灭火时最不利点消火栓水压不小于 0.1MP。

项目所在地给水管网已铺设到位。

②排水：

a.污水排放方式：园区内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区内企业进行必要的自行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利用污水提升泵站采用压力管道，经园区污水管网接入城东污水处理厂（总规模 4 万 t/d，已建一期规模 2 万 t/d）集中处理。

b.管网布局规划

规划区污水管道最大管径 d500 毫米，最小管径 d400 毫米，设计坡度 i-0.001-0.003，其方向为自南向北收集片区污水，并送入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

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

③雨水工程规划

充分利用地形，就近排入水体。规划雨水管线时，首先按地形划分排水区域，再进行管线布置。根据分散和直接的原则，多采用正交式布置，使雨水管渠尽量以最短的距离重力排入附近的池塘、河流等水体中。

规划主干路埋设 d600-d800 雨水管道，大崔路等道路埋设 d500 雨水管道，就近排入水系。

④供电

a.电源

规划园区近期以 220kV 芦北变为电源，规划远期主变容量 2*80 兆伏安，电源进线引自 220 千伏芦北变。

区域内部电压等级为 110 千伏、10 千伏两个等级。近期调整区内 10 千伏中压

配电网；远期将大崔路北侧 35 千伏变电站改造为 110 千伏变电站，逐步实行环网供电。

b. 配电系统

以 110 千伏芦沟变电所为电源，以 10 千伏线路为主要配电网，中压配网采用环网分段布置、开环运行的结构；根据负荷分布特点设置中压开闭所、环网柜和电缆分支箱，根据用户实际负荷建设 10 千伏变电所。

c. 线路敷设

电力线路应按道路走向及规划的高压走廊统一布置架设。区内 10KV 电力线路采用绝缘导线，沿主要道路规划预留中压架空线路通道和电缆通道。

d. 电压等级

根据我国现行的电压标准，供电电压采用 220kV，配电电压采用 110kV、10kV，使用电压为 380V。

(6) 相符性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行业类别为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C2924 泡沫塑料制造，属于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符合建湖县芦沟科技创业园的产业定位及规划要求。

3、与《建湖县芦沟科技创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2 规划结论及审查意见情况表

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加强规划引导，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区域发展战略，突出区域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进一步优化《规划》的产业结构、用地布局等，加强与江苏省主体功能区划、建湖县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和衔接，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加强土地资源的集约节约利用，提高土地使用效率。	本项目租赁江苏金皓舫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1000 平方米，主要生产产品为塑料包装材料，与芦沟科技创业园规划相符
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以及《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塑料包装材料生产项目，主要工艺为挤出流延、挤出熔融、热压、拉丝、发泡挤出、覆膜等，不属于芦沟科技创业园的负面清单
加强区域空间管控。优化园区用地布局，园区内	本项目地块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p>231 省道两侧周围设置宽度不小于 10 米绿化隔离带；区内新建河、大崔河两侧周围设置宽度不小于 10 米绿化隔离带。入区企业根据项目环评所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一定宽度的防护隔离带，以减少工业企业废气排放及噪声污染对居民的影响。</p>	
	<p>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园区内大气、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报告书》预测的总量。根据有关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及“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明确园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 SO₂、NO_x、烟粉尘、COD、氨氮等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酸性气体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机械装备制造禁止引入专门从事喷涂、酸洗、电镀加工的项目。</p>	<p>本项目缠绕膜挤出流延废气、吸塑膜挤出熔融、热压废气、撕裂膜拉丝废气、珍珠棉发泡挤出、覆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通过流延机、挤出机、热压机、拉丝机、发泡挤出机、覆膜机上方设置密闭集气罩负压收集+管道风冷，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粉碎废气（以颗粒物计）通过粉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p>
	<p>严守园区资源利用上线，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结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衔接区域水资源、能源利用总量管控目标，进一步优化区内能源结构，提升能源、用水效率。</p>	<p>项目租赁江苏金皓舫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不新增用地，缠绕膜挤出流延废气、吸塑膜挤出熔融、热压废气、撕裂膜拉丝废气、珍珠棉发泡挤出、覆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通过流延机、挤出机、热压机、拉丝机、发泡挤出机、覆膜机上方设置密闭集气罩负压收集+管道风冷，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粉碎废气（以颗粒物计）通过粉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p>
	<p>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加快园区污水管网工程的建设进度，提高园区污水收集率，确保园区污水按期接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在园区污水管网总出口设置提升泵，并安装污水在线监控装置对 COD 等常规指标进行监控。加快园区燃气工程建设，保证企业正常用气。园区须安装大气污染监测监控系统，并与监控平台联网；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恶臭污染物、酸性废气等的污染控制与治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加强固废资源的回收和综合利用，园区须建立统一的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的安全运营管理体系；园区内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须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并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集中处置。鼓励一般固废在园区内综合利用，确保不发生二次污染。</p>	<p>园区污水管网已铺设到项目所在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产生的废气均设有污染防治设施，并建有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p>
	<p>综合以上，本项目与《建湖县芦沟科技园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生态空间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的要求；《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建湖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668号）：同意《调整方案》，你市要指导建湖县依据《调整方案》，加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严格保护生态环境，并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后续衔接。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成果经国务院批准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与生态保护红线重叠的部分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不作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项目地附近生态空间管控区详见表 1-3。

盐城市建湖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详见附图。

表 1-3 项目与附近生态空间管控区位置关系表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距企业距离（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方向	距离
西塘河颜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建湖县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建湖县水厂西塘河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500 米，以及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和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的陆域范围。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1000 米的水域范围；准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	41.06	/	41.06	W	7.41

年浓度均值 29.9 微克/立方米，是全市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四个县区之一。建湖县环境空气质量优 122 天，良 199 天，轻度污染 35 天，中度污染 7 天，重度污染 3 天。首要污染物为 PM_{2.5} 和臭氧。降水酸度相对稳定，全年未发生酸雨污染。与上年相比，降水 pH 值基本持平。全县 2 个点位降尘平均值为 1.6 吨/月·平方公里，与上年 1.9 吨/月·平方公里相比略有下降。2024 年，我县饮用水源地水质总体较好，稳定达到 III 类标准。全县 4 个省考断面，达 III 类及以上水质断面的比例为 100%。全县在用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2 个（西塘河颜单水源地和戛粮河建阳水源地），全年每月监测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与上年相比，水质达标率持平。全县省考断面 4 个（陈堡、沙南村、堰东和硕陈大桥），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进行评价，符合 III 类断面比例为 100%。与上年相比，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断面比例持平。2024 年，全县功能区声环境噪声达标率 100%，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为“较好”，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等级为“好”，与上年同期相比均无明显变化。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评价，全县（1~4a 类）功能区声环境噪声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均为 1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2024 年，全县区域昼间声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2.7 分贝，区域声环境噪声强度为“二级”，区域声环境质量为“较好”。影响县城城市昼间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为社会生活噪声，占比 82.5%，其余依次为交通噪声和工业噪声，占比分别为 14.6% 和 2.9%。2024 年，全县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 66.0 分贝。噪声强度一级，道路交通噪声声环境质量为好。与上年相比，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上升 3.5 分贝，未发生噪声等级变化。2024 年，全县重点建设用地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100%，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保持安全稳定。依据《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监测〔2021〕99 号）规定的生态环境质量（EQI）综合评价，2024 年建湖县县生态质量指数（EQI）为 64.26，生态环境质量为“二类”。

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现状均达标，生态环境质量为“二类”。

本项目缠绕膜挤出流延废气、吸塑膜挤出熔融、热压废气、撕裂膜拉丝废气、珍珠棉发泡挤出、覆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通过流延机、挤出机、热压机、拉

丝机、发泡挤出机、覆膜机上方设置密闭集气罩，通过负压收集+管道风冷，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粉碎废气（以颗粒物计）通过粉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机器运行噪声、固体废物等，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限

项目能源使用当地供电公司供电，水源使用当地供水公司供水管网系统提供，资源消耗量较小；项目不使用高能耗设备，不需要消耗煤、石油等常规能源。

本项目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地区环境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盐城市2025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所在建湖县芦沟科技创业园为重点管控单元，属于淮河流域，与江苏省、盐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1-4；根据《建湖县芦沟科技创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盐环审〔2020〕925003号），建湖县芦沟科技创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1-5，项目与国家及地方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1-6。

表 1-4 与江苏省、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
（苏政发〔2020〕49号）
《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	本项目产品为塑料包装材料，不涉及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生产，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保护区范

		<p>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p> <p>4.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4、禁止类：（1）机械制造：含电镀、铸/锻件酸洗、不锈钢酸洗等产生排放重金属废水的工段；热处理铅浴炉；强制驱动式简易电梯；砂型铸造粘土烘干砂型及型芯；中频发电机感应加热电源；燃煤火焰反射加热炉；粘土砂干型/芯铸造工艺；无芯工频感应电炉。（2）纺织服装鞋帽：含印染工段；使用淘汰类的细纱机、轧花机等淘汰落后设备。（3）包装印刷：使用含苯类溶剂型油墨、苯胺油墨；全部铅排、铅印工艺；全部铅印机及相关辅机照像制版机；使用淘汰类的铸字机、铸排机、印刷机等；配套建设生产加工胶水油墨的项目。（4）绿色照明：涉及重金属排放的项目。（5）仓储物流：有毒有害等危险化学品的仓储物流；煤炭、砂石等易起尘物质。（6）其他类：化工、电镀、印染、冶炼等高污染高风险企业；外排含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汞、铬、镉、铅和类金属砷）的工艺废水的生产项目。</p>	<p>围内</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p> <p>2、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3、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在建湖区域内平衡</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p> <p>2、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加强环境安全管理，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成立环境风险应急控制智慧中心，制订应急预案，建立事故处理的组织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机制，储备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定期组织实战演练，防止产生事故危害，确保园区事故状态下环境安全。</p>	<p>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p> <p>2、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3、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p> <p>4、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5、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p>	<p>项目区不属于缺水地区。</p>

	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沿海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2. 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产品为塑料包装材料，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在建湖区域内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1. 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2. 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3. 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不涉及海上运输。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至 2020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7%，全省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25%。	本项目不涉及
《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		
管控类别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中共盐城市委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盐发〔2022〕4号）《盐城市“十四五”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规划》（盐大气办发〔2022〕4号）《盐城市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方案（盐政发〔2021〕22号）》《盐城市“十四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盐土治办发〔2022〕3号）等文件要求。</p> <p>（3）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年本）》（盐政办发〔2020〕37号）淘汰类的产业。</p>	<p>本项目产品为塑料包装材料，行业类别为C2921塑料薄膜制造，不涉及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生产，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保护区范围内，不属于《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年本）》（盐政办发〔2020〕37号）中禁止引入产业。</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依据《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盐政办发〔2021〕87号），2025年盐城市碳排放强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完成省下达指标，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减排量五年累计均完成省下达指标。</p> <p>（3）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在建湖区域内平衡</p>

	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环境风险 防控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3) 落实《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20)20号)的要求。</p> <p>(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p>	本项目位于建湖县芦沟科技创业园,不涉及剧毒化学品,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建成后拟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p>(1) 2025年盐城市用水总量控制在57.64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分别下降18%、15%以上;地下水年开采总量控制在5800万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635以上,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0%以内。</p> <p>(2) 2035年盐城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1134.170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038.6490万亩(含易地代保任务2.0000万亩)。</p> <p>(3) 能源利用上线目标为,到2025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水平完成省下达任务。</p>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准入要求

表 1-5 建湖芦沟科技创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别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相符性分析
禁止引入	<p>(一) 机械制造①排放第一类重金属废水的企业;②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二) 金属制品①有色金属冶炼;②排放第一类重金属废水的企业。</p> <p>(三) 服装纺织①含印染工段;②使用淘汰类的细纱机、轧花机等淘汰落后设备的项目;</p> <p>(四) 玻璃制品①普通浮法玻璃生产线;②中碱玻璃球生产线、铂金坩埚球法拉丝玻璃纤维生产线;③平拉工艺平板玻璃生产线(合格法);④陶土坩埚玻璃纤维拉丝生产工艺与装备;⑤真空加压法和气炼一步法石英玻璃生产工艺装备;⑥添加白钨、三氧化二锑、含铅、含氟(全电熔窑除外)、铬矿渣及其他有害原辅材料的玻璃配合料。</p> <p>(五) 塑料制品①超薄型(厚度低于0.025毫米)塑料购物袋生产、厚度低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②以氯氟烃(CFCs)为发泡剂的聚氨酯、聚乙烯、聚苯乙烯泡沫塑料生产;③陶土坩</p>	本项目主要生产产品为塑料包装材料,包括缠绕膜、撕裂膜、吸塑膜、珍珠棉,厚度均≥0.04毫米,不属于薄型(厚度低于0.025毫米)塑料购物袋生产、厚度低于0.01毫米的聚乙

	<p>揭拉丝玻璃纤维和制品及其增强塑料（玻璃钢）制品；④非机械生产的中空玻璃、双层双框各类门窗及单腔结构型的塑料门窗；⑤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p> <p>（四）印刷①全部铅排、铅印工艺；②全部铅印机及相关辅机；③使用淘汰类的落后印刷设备项目。</p> <p>（五）其他类①专门从事喷涂、酸洗、电镀等表面处理加工的建设项目（属于项目配套的喷涂等表面处理工序不作为禁止类）；②外排含第一类重金属污染物（汞、铬、镉、铅和类金属砷）的工艺废水的生产项目；③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④其他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p>	<p>烯农用地膜生产；珍珠棉发泡以丁烷作为发泡剂不属于以氯氟烃（CFCs）为发泡剂的聚氨酯、聚乙烯、聚苯乙烯泡沫塑料生产，不涉及芦沟科技创业园禁止进入项目类别。</p>
空间管 制要 求	保护区内水域，保护区内绿地，不得进行对绿地生态构成破坏的活动；	
	落实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公路防护绿地、生态水系防护绿地、绿化隔离带内禁止开发建设；	
	园区内 231 省道两侧周围设置宽度不小于 10 米绿化隔离带；区内新建河、大崔河两侧周围设置宽度不小于 10 米绿化隔离带；	
污染物 排放 总量 控制	禁止建设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保护距离的项目，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企业。	
	<p>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2.490 吨/年，氮氧化物 6.033 吨/年，烟（粉）尘 5.721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9.683 吨/年；</p> <p>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废水外排量 39.73 万吨/年、CODcr198.645/19.865 吨/年、氨氮 19.865/1.986 吨/年、总磷 1.986/0.199 吨/年、总氮 27.810/5.959 吨/年</p>	

表 1-6 项目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2	《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
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	经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经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6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中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
7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

本项目位于建湖县芦沟科技创业园鑫瑞路西侧，产品为塑料包装材料，行业类别为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本项目主要生产产品为塑料包装材料，包括缠绕膜、撕裂膜、吸塑膜、珍珠棉，厚度均 ≥ 0.04 毫米，不属于薄型（厚度低于 0.025 毫米）塑料购物袋生产、厚度低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生产；珍珠棉发泡以丁烷作为发泡剂不属于以氯氟烃（CFCs）为发泡剂的聚氨酯、聚乙烯、聚苯乙烯泡沫塑料生产，不涉及芦沟科技创业园禁止进入项目类别，不属于国家和省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和实施细则内的项目，因此本项目与园区产业定位相符。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

本项目符合生态空间分区管控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3、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

文件要求（涉及主要内容）		相符性分析
河段与岸线开发	（一）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二）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三）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四）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

		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五)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亦不在岸线保留区内，亦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六)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
		(七)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膨蟆港、泰州引江河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 1 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 1 公里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区域活动	(八)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九)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十)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十一)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十二)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十三)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十四)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燃煤发电项目，钢铁、石化、化工、焦化、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产业	(十五)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钱、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十六)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

发展	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十七）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十八）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十九）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排放项目。
	（二十）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4、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相关要求对照见表1-8。

表1-8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相符性分析

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一、注重源头预防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GB34330、HJ 1091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项目已按要求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按要求申领排污手续，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

二、严格过程控制		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与环评不一致，应当按照要求采取相应手段。
	规范危废经营许可	核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时，应当符合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要求，并重点审查经营单位分析检测能力、贮存管理和产物去向等情况。许可证上应载明核准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并附带相应文字说明许可条件中应明确违反后需采取的相应惩戒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委托的危废处置单位须持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符合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要求。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已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新建危废贮存库，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贮存。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生产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按要求与危废经营单位签订委托合同，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按要求设置规范设施标志，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三、强化末端管理	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	各地要提请属地政府，根据实际需求统筹推进本地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就近利用处置提醒功能，及时引导企业合理选择利用处置去向，实现危险废物市内消纳率逐步提升，防范长距离运输带来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按照规定合理选择利用处置去向。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执行。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建立规范化一般工业固废，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相关要求。

5、项目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2年1月24日）	（五）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原则上不再新建以发电为目的的煤电项目，严禁以项目投资和产业拉动为由开发煤电，新上煤电项目必须是为保障电力供应安全的支撑性电源和促进新能源消纳的调节性电源。推进30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供热改造，逐步关停整合落后燃煤小热电和燃煤锅炉，提高电煤使用比重。到2025年，煤炭消费总量下降5%左右，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下降至50%左右，电煤占煤炭消费比重提高到65%以上。扩大分布式光伏发电规模，发展风力发电，科学规划生物质直燃发电，安全有序发展核电。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8%左右，天然气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13.5%以上，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6500万千瓦以上。	本项目全部采用电能。	符合
	（六）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	本项目产品为塑料包装材料，行业类别为C2921塑料薄膜制造、C2924泡沫塑料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中共盐城市委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年3月25日)	降耗。		
	(十一)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2025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本项目缠绕膜挤出流延废气、吸塑膜挤出熔融、热压废气、撕裂膜拉丝废气、珍珠棉发泡挤出、覆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通过流延机、挤出机、热压机、拉丝机、发泡挤出机、覆膜机上方设置密闭集气罩负压收集+管道风冷,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符合
	(五)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推进30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供热改造,逐步关停整合落后燃煤小热电和燃煤锅炉。到2025年,煤炭消费总量完成省下达指标,电煤占煤炭消费比重提高到65%以上。扎实推进海上风电、光伏等新能源开发利用,分层次打造BIPV示范项目,打造全省绿色能源基地和新能源产业国际合作重要阵地。加快完成滨海、射阳、大丰等地海上风电项目建设,打造海上“能源岛”,加快建设国家清洁能源高比例消纳试点示范城市。实施“绿色屋顶”计划,加快推进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应用。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35%。	本项目全部采用电能。	符合
	(六)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化工、建材、造纸、铸造等重点行业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本项目产品为塑料包装材料,行业类别为C2921塑料薄膜制造、C2924泡沫塑料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十一)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推进挥发性有机物与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到2025年,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和8%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本项目缠绕膜挤出流延废气、吸塑膜挤出熔融、热压废气、撕裂膜拉丝废气、珍珠棉发泡挤出、覆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通过流延机、挤出机、热压机、拉丝机、发泡挤出机、覆膜机上方设置密闭集气罩负压收集+管道风冷,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粉碎废气（以颗粒物计）通过粉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6、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10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相符性
1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文）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料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	本项目缠绕膜挤出流延废气、吸塑膜挤出熔融、热压废气、撕裂膜拉丝废气、珍珠棉发泡挤出、覆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通过流延机、挤出机、热压机、拉丝机、发泡挤出机、覆膜机上方设置密闭集气罩负压收集+管道风冷，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符合。
2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	（十五）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3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	十五、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4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	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水性漆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6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p>(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p> <p>(2)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VOCs物料应储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VOCs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100mm处VOCs检测浓度超过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VOCs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p>	<p>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使用原料为PE、PP、PIB等,缠绕膜挤出流延废气、吸塑膜挤出熔融、热压废气、撕裂膜拉丝废气、珍珠棉发泡挤出、覆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通过流延机、挤出机、热压机、拉丝机、发泡挤出机、覆膜机上方设置密闭集气罩负压收集+管道风冷,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符合。</p>
	7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苏环办(2015)19号)	<p>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项目生产过程中缠绕膜挤出流延废气、吸塑膜挤出熔融、热压废气、撕裂膜拉丝废气、珍珠棉发泡挤出、覆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通过流延机、挤出机、热压机、拉丝机、发泡挤出机、覆膜机上方设置密闭集气罩负压收集+管道风冷,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符合。</p>
	8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	<p>(1) 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建立原辅材料台</p>	<p>本项目使用原料为PE、PP、PIB,缠绕膜挤出流延废气、吸塑膜挤出熔融、热压废气、撕裂膜拉丝废气、珍珠</p>

			<p>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p> <p>(2)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p> <p>(3)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与治理设施,7月15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p>	<p>棉发泡挤出、覆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通过流延机、挤出机、热压机、拉丝机、发泡挤出机、覆膜机上方设置密闭集气罩负压收集+管道风冷,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符合。</p>
9		<p>《2022 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苏大气办〔2022〕2号)</p>	<p>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各地要对照挥发性有机物突出问题排查问题清单和管理台账,推动石化、化工、仓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进行深度治理。各地要督促相关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抓紧完成整治改造,尽快形成减排效益。需要罐体改造的,要列入工程治理计划,最迟在下次大修期间完成,鼓励采用在不增设尾气的情况下,在罐顶直接安装吸附装置对罐顶呼吸气进行吸附,以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汽车罐车推广采用密封式快速接头,铁路罐车推广使用锁紧式接头等;石化、农药、医药企业废水应密闭输送。储存、处理设施应在曝气池及其之前加盖密</p>	<p>项目生产过程中缠绕膜挤出流延废气、吸塑膜挤出熔融、热压废气、撕裂膜拉丝废气、珍珠棉发泡挤出、覆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通过流延机、挤出机、热压机、拉丝机、发泡挤出机、覆膜机上方设置密闭集气罩负压收集+管道风冷,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符合,符合。</p>

		封；其他行业敞开液面上方 100mm 处 VOCs 检测浓度 $\geq 200 \mu\text{mol/mol}$ 的需加盖密封；规范涂料、油墨等有机原辅材料的调配和使用环节无组织废气收集，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高 VOCs 产生环节的废气收集率。	
10	《盐城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盐大气办〔2020〕5 号）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确保治污设施建设符合相关规范。 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原辅材料、产品、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项目生产过程中缠绕膜挤出流延废气、吸塑膜挤出熔融、热压废气、撕裂膜拉丝废气、珍珠棉发泡挤出、覆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通过流延机、挤出机、热压机、拉丝机、发泡挤出机、覆膜机上方设置密闭集气罩负压收集+管道风冷，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符合。

7、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1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按要求建立进货台账，使用量、废弃量等均有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2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厂房、仓库等均符合设计要求，厂房、仓库均设有换气扇等，保持车间通风。	符合
3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集气罩分类及技术要求》（GB/T16758-2008）。采用外部排风罩的，按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择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本项目缠绕膜挤出流延废气、吸塑膜挤出熔融、热压废气、撕裂膜拉丝废气、珍珠棉发泡挤出、覆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密闭集气罩收集系统收集，符合《集气罩分类及技术要求》（GB/T16758-2008）。	符合
4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缠绕膜挤出流延废气、吸塑膜挤出熔融、热压废气、撕裂膜拉丝废气、珍珠棉发泡挤出、覆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集气罩负压收集+管道风冷，由一套“二级活性炭	符合

		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排放限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5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废气中 NMHC 的初始排放速率较小，不超过 2kg/h，经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可达到 90%以上，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6	排筒高度不低于 15m，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项目排放废气的排气筒高度 15m，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7	记录要求：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 VOCs 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不少于 3 年。	项目对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进行记录，台账保存期不少于 3 年。	符合

10、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入户核查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12 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入户核查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设置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能够达到 0.5 米/秒。	符合
2	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料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缺陷。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体外。 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本项目新增活性炭装置委托专业单位安装，能够满足要求。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活性炭及时更换，并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3	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气体流速约为	符合

	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0.45m/s。	
4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 ³ 和 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活性炭对酸性废气吸附效果较差，且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企业应制订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本项目进入活性炭装置废气的温度约为 25℃；本项目不涉及酸性气体；企业制定了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吸附装置能够正常使用。	符合
5	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 ² /g。	本项目使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横向抗压强度约为 1.0MPa，纵向强度为 0.4MPa；碘吸附值为 800mg/g，比表面积为 750m ² /g	符合
6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3 个月。	符合

由表 1-12 可知，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入户核查的通知》中的要求。

11、与《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13。

表 1-13 本项目与《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 号）相符性分析

源项	要点	本项目情况	备注
加强源头管理	督促指导建设单位申报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含重点环境治理设施）时，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必要时可邀请行业专家参与技术审查。	本项目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未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	符合
	在环评批复中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督促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工程设计。	企业积极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工程设计。	符合

	加强对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督促其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时,要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开展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要求。	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已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开展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要求。	符合
强化现场监管	督促企业开展新、改、扩建重点环境治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工作。督促企业加强已建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论证。	已督促企业开展新建重点环境治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工作以及已建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论证。	符合
	排查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隐患,突出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采取企业自查、属地排查、区级核查等多种方式,全面开展风险隐患排查。	企业采取自查方式,全面开展风险隐患排查以及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隐患排查。	符合
	督促建设单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进行验收。检查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对未经验收投入生产和使用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确保符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要求。	已督促企业及时进行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符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要求。	符合
	督促企业严格执行涉环境治理设施的吊装、动火、高处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督促企业加强涉环境治理设施的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	已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加强涉环境治理设施作业安全管理。	符合
	联合有关部门定期开展检查督查,督促企业健全重点环境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重点环境治理设施,确保安全、稳定、有效运行;严格实施问题隐患整改销号、闭环管理制度,确保整改到位;依法依规查处,严厉打击违反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深化环保治理和安全行为的信用评价体系,强化结果运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企业将积极配合检查督查,健全重点环境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实施问题隐患整改销号、闭环管理制度,深化环保治理和安全行为的信用评价体系。	符合
完善联动机制	联合有关部门共同建立完善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联动监管长效机制。建立联合审批、联合执法、定期会商制度,共同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形成部门联动、合力推进的良好氛围。	企业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共同建立的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联动监管长效机制。	符合

12、与《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14。

**表 1-14 本项目与《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
(苏环发〔2023〕5号) 相符性分析**

源项	重要任务	本项目情况	备注
	<p>推动环境安全主体责任落实</p> <p>建立企业环境安全责任“三落实三必须”机制。落实主要负责人环境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必须对企业环境风险物质和点位全部知晓、风险防控体系全部明晰;落实环保负责人主管责任,必须对企业风险源防控应对措施、应急物资和救援力量情况全部知晓;落实岗位人员直接责任,必须对应急处置措施、应急设施设备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企业“三落实三必须”执行情况纳入常态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内容,执行不到位的,作为重大隐患进行整治。</p>	<p>企业将完善环境安全责任“三落实三必须”机制,落实环保负责人主管责任,落实岗位人员直接责任,将“三落实三必须”执行情况纳入常态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内容。</p>	符合
开展风险企业“三推动一强化”行动,有效提升本质环境安全水平	<p>推动环评和预案质量提升</p> <p>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2023年底前省厅修订出台《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一图两单两卡”管理,即绘制预案管理“一张图”,编制环境风险辨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两个清单”,实行环境安全职责承诺、应急处置措施“两张卡”。按规定对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回顾性评估和修订,开展验证演练,较大以上风险企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p>	<p>本项目环评审批通过后将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本项目将明确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p>	符合
	<p>推动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p> <p>构筑企业“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的突发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设置环境风险单元初期雨水及事故水截流、导流措施,建设排水管网雨污分流系统和事故应急池等事故水收集设施,厂区雨水排口配备手自一体开关切换装置,上述点位均接入企业自动化监控系统。重大、较大风险企业分别于2024年底、2025年底前完成改造。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要建立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将在线监测数据接入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系统。</p>	<p>企业将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的突发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将设置环境风险单元初期雨水及事故水截流、导流措施,将建设排水管网雨污分流系统等事故水收集设施,厂区雨水排口将配备开关切换装置。企业将建立环境风险预警体系。</p>	符合

	强化常态化隐患排查治理	环境风险企业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较大以上等级风险企业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全面综合排查,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环境风险单元巡视排查,列出隐患清单,限期整改闭环。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专项培训,提升主动发现和解决环境隐患问题的意愿和能力。	企业将建立环境风险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	符合
--	-------------	---	---------------------	----

13、项目与“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5。

表 1-15 项目与“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加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	本项目生产原料均外购,项目 PP、PE、PIB 等原料均密闭储存,本项目缠绕膜挤出流延废气、吸塑膜挤出熔融、热压废气、撕裂膜拉丝废气、珍珠棉发泡挤出、覆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通过流延机、挤出机、热压机、拉丝机、发泡挤出机、覆膜机上方设置密闭集气罩负压收集+管道风冷,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符合。
	加强固体废物源头治理。完善固体废物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加快修订《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推进固废源头减量。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较少,均得到无害化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全面落实排污许可制,推进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管理,巩固提升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	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全面落实排污许可制,推进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管理,巩固提升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
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大力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逐步取消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	本项目生产原料均外购,项目缠绕膜挤出流延废气、吸塑膜挤出熔融、热压废气、撕裂膜拉丝废气、珍珠棉发泡挤出、覆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通过流延机、挤出机、热压机、拉丝机、发泡挤出机、覆膜机上方设置密闭集气罩负压收集+管道风冷,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符合。

	推动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较少，均得到无害化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p align="center">14、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盐政发〔2024〕19号）相符性分析</p> <p align="center">表 1-16 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盐政发〔2024〕19号）相符性分析对照表</p>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	（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研究制定“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 20%以上。	本项目产品为塑料包装材料，行业类别为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C2924 泡沫塑料制造，不属于“两高”和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不属于国家和省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和实施细则内的项目，不属于建湖县芦沟科技创业园限制、禁止引入项目，符合。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符合。
	（十四）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本项目缠绕膜挤出流延废气、吸塑膜挤出熔融、热压废气、撕裂膜拉丝废气、珍珠棉发泡挤出、覆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通过流延机、挤出机、热压机、拉丝机、发泡挤出机、覆膜机上方设置密闭集气罩负压收集+管道风冷，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符合。
《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盐政发〔2024〕19号）	（一）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和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水泥（熟料）和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到 20%以上。	本项目产品为塑料包装材料，行业类别为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C2924 泡沫塑料制造，不属于“两高”和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不属于国家和省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和实施细则内的项目，不属于建湖县芦沟科技创业园限制、禁止引入项目，符合。
	（三）推进产业布局优化。加快调整优化不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原辅材

	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料使用，符合。
	(十五)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比 2021 年下降 20%。	本项目不涉及 VOC 原料储罐的使用，符合。
15、项目与江苏省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6。		
表 1-17 项目与江苏省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四)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梳理淘汰类产能、装备清单，加快推动淘汰类产能退出，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装备。 (五) 推动园区、产业集群绿色化改造。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十)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依法依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十一) 强化 VOCs 综合治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持续推进储罐更换使用低泄漏呼吸阀。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推进重点园区建立“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十二) 推进油品 VOCs 综合管控。加强油品进口、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全环节监管，全面清理整顿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船）和黑加油站，坚决打击将非标油品作为发动机燃料销售等行为。巩固提升原油成品油码头和油船 VOCs 治理成效。上半年开展一次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系统检查工作，确保达标排放。	本项目缠绕膜挤出流延废气、吸塑膜挤出熔融、热压废气、撕裂膜拉丝废气、珍珠棉发泡挤出、覆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通过流延机、挤出机、热压机、拉丝机、发泡挤出机、覆膜机上方设置密闭集气罩负压收集+管道风冷，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符合。
16、项目与《建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①产业定位		

《建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的城市性质与核心功能定位为江淮绿心新兴制造基地，生态宜居湿地文旅城市。

②产业空间布局

第 34 条 产业发展方向

做强生态农业，以农业现代化走在前列为目标，推动生态农业做大规模、拓宽链条、叫响品牌。培植高端装备、新能源、电子信息作为三大主导产业，主攻石油机械、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晶硅光伏、动力及储能电池、集成电路、光电显示 6 条产业链，链群结合，形成具有鲜明标识的建湖制造地标产业集群。集聚发展现代服务业，加快推进文旅融合。

第 35 条 一产空间布局

构建“一核一带三区多园”的农业空间格局。

“一核”指以集加工、物流、交易于一体的“农产品加工集中区”为核心。

“一带”指沿 G204 发展以规模种植、精深加工、物流销售为一体的农业示范带。

“三区”指西部特色水产产业区、东部设施果蔬产业区、中部优质稻米产业区。

“多园”指建湖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上冈）、建湖现代渔业产业示范园（恒济）以及近湖现代农业园、高作现代农业园、芦沟现代农业园等省市级农业园区。

第 36 条 二产空间布局

以经济开发区、高新区为核心载体，分别整合城东产业园（冈西）、近湖、庆丰、高作、宝塔 5 个园区和建阳、恒济、沿河、颜单、芦沟 5 个园区，形成两个“1+5”总体空间布局，统筹谋划产业布局和功能配套，优化产业创新环境，围绕经济开发区、高新区植入科技研发、创新孵化等生产配套功能，强化科技成果转化，打造县域高质量发展主阵地。

保障工业用地供给。针对具有一定规模，以工业、仓储用地为主的片区，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将其明确为支撑产业长远发展的保护区域。

第 37 条 三产空间布局

顺应制造业和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趋势，中心城区重点完善现代商贸、文化旅

游、健康养老、体育服务、家庭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增强满足人民消费新需求的能力；着力提升现代物流、金融服务、科技服务、创意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强化科创载体建设，加快科教资源及创新要素集聚，增强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建湖县芦沟科技园鑫瑞路西侧，本项目产品为塑料包装材料，行业类别为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C2924 泡沫塑料制造，与《建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不违背。

⑧ “三区三线”划定

第十四条：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至 2035 年，上级规划下达建湖县耕地保有量任务数 567.7860 平方千米（85.1679 万亩），全县实际划定 567.7860 平方千米（85.1679 万亩）；上级规划下达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数 521.0003 平方千米（78.1500 万亩），全县实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521.0003 平方千米（78.1500 万亩）。

第十五条：生态保护红线

至 2035 年，全县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6.8387 平方千米（2.5258 万亩），包括江苏建湖九龙口国家湿地公园、九龙口风景名胜区、夏粮河建阳饮用水源保护区、西塘河颜单饮用水源保护区。

第十六条：城镇开发边界

以双评价为基础，充分尊重自然地理格局，避让资源环境底线要素，落实三线不重叠原则，重点保障县域“一体两翼”发展空间，将集中建设的区域划入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为 1.2998。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建湖县芦沟科技园鑫瑞路西侧，租赁江苏金皓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不新增土地，根据《建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详见附图 10），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三区三线”划定的“城镇集中建设区”，项目符合《建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基本情况</p> <p>1、项目由来</p> <p>盐城蜜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09月03日，注册地位于建湖县芦沟镇双庆村二组，法定代表人为刘永江。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杂品制造；日用杂品销售。</p> <p>盐城蜜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原址位于建湖县芦沟镇工业集中区（芦沟镇双庆村），租赁盐城宇鑫塑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1000平方米建设年产1000吨塑料包装材料项目，该项目于2018年09月25日取得原建湖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建湖发改备[2018]314号。该项目备案后一直未建设，故未办理环评手续。</p> <p>为适应市场需求，盐城蜜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在建湖县芦沟科技创业园鑫瑞路西侧租赁江苏金皓舫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闲置厂房1000平方米，购置流延机、热压机、收卷机等设备10台（套），项目建成后，总产能不变，仍为年产1000吨塑料包装材料的能力。2026年3月26日，建湖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准予备案(备案号：建政服备（2026）323号，项目代码：2603-320925-89-05-486293）。</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二十六类“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第53条、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的环评类别为报告表”；因此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盐城蜜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绿艾普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绿艾普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进行现场勘查、相关资料收集及其他相关工作，最终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p> <p>2、项目概况</p>
------	---

项目名称：年产 1000 吨塑料包装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盐城蜜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建湖县芦沟科技创业园鑫瑞路西侧；
 建设性质：迁建；
 厂房面积：1000m²；
 投资总额：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劳动定员：本项目员工 20 人；
 工作制度：实行单班制，每班 8h，年工作天数 300 天，年运行时数为 2400 小时。

二、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1、主体工程及规模

建设项目租赁厂房面积 1000m²。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四。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000.00m ²		租赁江苏金皓舫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1000 平方米，厂区内布置缠绕膜生产区、吸塑膜生产区、撕裂膜生产区、珍珠棉生产区、成品仓、原料仓库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60m ²		生产车间西南侧
	丁烷库房	10m ²		生产车间西南侧，仓库保持阴凉通风，严禁阳光直射及靠近热源、火源；车间内仅临时存放当班用量，设置专用气瓶固定架，远离明火、高温设备及电气开关，满足防火、防爆、防静电安全要求。
	成品仓库	70m ²		生产车间西南侧
	运输	/		企业委外运输原料及产品
辅助工程	办公区	4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
公用工程	给水	420t/a		建湖县自来水公司
	排水	生活污水	240t/a	生活污水依托金皓舫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黄沙港
	供电	30 万度/年		建湖县芦沟变电所

废气治理	有组织	缠绕膜挤出流延废气、吸塑膜挤出熔融、热压废气、撕裂膜拉丝废气、珍珠棉发泡挤出、覆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密闭集气罩，负压收集+管道风冷，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粉碎粉尘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	危废仓库废气		无组织排放，加强通风	
		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加强通风	
	废水治理	生活废水	化粪池*	3t/d	依托金皓舫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黄沙港
	噪声治理	/			安装隔声门窗、减振装置、合理布置、绿化带吸声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桶	若干		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处	20m ²		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废仓库	10m 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要求	

注：*金皓舫公司已建有三格化粪池处理能力为 3m³/d，金皓舫公司废水产生量约 1.5m³/d，仍有余量 1.5m³/d。蜜獾公司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m³/d，因此，蜜獾公司三格化粪池依托金皓舫公司现有的三格化粪池是可行的。

2、本项目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吨/年)	年运行时数
1	塑料包装材料生产线	缠绕膜	25kg/卷、厚度 0.05mm	300	2400h
		吸塑膜	15kg/卷，厚度 0.05cm	200	
		撕裂膜	25kg/卷、厚度 0.04mm	300	
		珍珠棉	根据客户要求	200	

三、公用及辅助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循环冷却用水。

2、排水

本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厂区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就近排入附近河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职工生活用水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第 3.2.11 条“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 30L/(人·班)~50L/(人·班)”(本次评价取 50L/(人·班))，则年用水量为 300t/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供电

供电电源依托市政电网供应，全厂用电量约为 30 万千瓦时/年。

4、储运工程

建设项目原料和产品运输采用汽车。

四、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设备见下表。

涉及商业机密，不予公开。

建设内容	<p>五、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p> <p>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下表。</p> <p>涉及商业机密，不予公开。</p> <p>六、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p> <p>项目所在厂区位于建湖县芦沟科技园鑫瑞路西侧，项目东侧为鑫瑞路、厂房，南侧为鑫瑞交通公司，西侧为厂房，北侧为厂房、新建河，项目周边情况见附图二。</p> <p>项目珍珠棉生产区位于厂区西北角，往东依次为吸塑膜生产区、缠绕膜生产区，吸塑膜生产区南侧为撕裂膜生产区，珍珠棉生产区南侧为原料区、丁烷储存区、成品区，东南角为办公区，办公区西侧布置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生产车间内采取优化布置，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厂房中央；车间周边设置绿化带，美化厂区环境并减少车间噪声；厂界四周栽植高大植被以减小车间生产对周边的影响。厂区内平面布置合理，具体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四。</p> <p>七、金皓舫公司基本情况及依托可行性</p> <p>(1) 金皓舫公司基本情况</p> <p>①江苏金皓舫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建湖县芦沟镇双庆村二组，厂区建设4幢厂房，厂房总建筑面积12873.08平方米，其中北侧3#、4#厂房企业自用，西南侧1#厂房租赁给盐城乾方机械有限公司生产农用挖掘机车辆外壳，东南侧2#厂房租赁给本项目使用。</p> <p>②公用设施：供电、供水等设施完好，均在正常使用中。</p> <p>③地面处理：厂区地面及生产车间地面均已采取硬化处理。</p> <p>④耐火等级：厂区厂房火灾危险性类别为丁类，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厂房防火间距、安全疏散、建筑设计等均符合建筑防火设计规范的要求。</p> <p>(2) 本项目租赁内容</p> <p>本项目租赁东南侧2#闲置厂房，总建筑面积约1000平方米。</p> <p>(3) 本项目租赁金皓舫公司厂房可行性分析</p>
------	---

本项目租赁金皓舫公司内容包括：东南侧 2# 厂房闲置厂房、供水管网、供电管网、雨水管网、雨水排口、污水排口、厂区绿化等。

本项目租赁金皓舫公司厂房可行性分析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租赁金皓舫公司厂房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分类	建设名称	金皓舫公司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设置情况		依托可行性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已建生产车间 4 幢，总建筑面积 12873.08 平方米	租赁东南侧 2# 闲置厂房 1000 平方米		依托可行，本项目对现有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
贮运工程	原料、成品区	/	在租赁厂房内隔出原料库		本项目设置
	运输	/	/		本项目设置
公用工程	给水	厂区内供水管网已铺设完成	新鲜水用量 420m ³ /a，利用厂区现有供水管网		依托可行
	排水	污水规范化排口	厂区东侧	生活污水依托金皓舫公司已建三格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依托现有三格化粪池
		雨水管网及接管口	已规范化设置	雨水依托金皓舫公司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供电	厂区内供电线路已完善	用电 30 万度/年，依托金皓舫公司供电线路，自设变压器		依托可行
	绿化	厂区已进行绿化	不新增绿化面积，利用现有		依托可行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	缠绕膜挤出流延废气、吸塑膜挤出熔融、热压废气、撕裂膜拉丝废气、珍珠棉发泡挤出、覆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密闭集气罩，负压收集+管道风冷，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设置
		/	粉碎粉尘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设置

		/	危废仓库废物	无组织排放，加强通风	本项目设置
废水处理	污水管网已铺设		生活污水依托金皓舫公司已建三格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依托现有三格化粪池
噪声防治	/		采用低噪设备，并用室内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		在车间原有墙体基础上，本项目设置室内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
固废暂存点	/		位于生产车间内，暂存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设置

经分析可得，本项目租用金皓舫公司东南侧2#闲置生产车间、供水管网、供电管网、雨水管网、雨水排口、污水排口、厂区绿化等内容可行。

(4) 本项目对租赁现有厂房的适应性改造

本项目施工期需要对车间局部改造，设备安装及调试等。为满足生产需求，车间局部改造主要包括：生产车间采用室内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保证项目运营期噪声达标；并且针对项目车间内不同分区布局的改造建设，包括仓库内设置的独立原料、成品区、一般固废暂存点等。

由此可得，本项目对现有厂房适应性改造内容较小，不会对原有厂房结构产生改变，改造措施可行，改造后厂房满足本项目的生产需求，改造措施合理可行。

(5) 金皓舫公司存在的环境问题及对本项目的制约因素

金皓舫东南侧2#厂房自建设以来一直处于空置状态，因此厂区内无遗留的环境污染问题存在。

本项目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为少量生活污水，本项目实施后，不新设污水及清下水排口，依托厂区现有的污水排口、雨水排口。生活污水处理责任为金皓舫公司。

因此，建设项目租赁金皓舫东南侧2#闲置厂房无遗留环境问题存在，且现有厂房对本项目不存在限制性条件。

<p>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p>	<p>一、建设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简述</p> <p>盐城蜜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租赁江苏金皓舫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闲置厂房闲置厂房建设,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安装,故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做详细分析。</p> <p>二、建设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p> <p>本项目产品为塑料包装材料,包括缠绕膜、吸塑膜、撕裂膜、珍珠棉,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流程如下图。</p> <p>(1) 缠绕膜工艺流程</p> <p>涉及商业机密,不予公开。</p> <p>(2) 吸塑膜生产工艺流程</p> <p>涉及商业机密,不予公开。</p> <p>(3) 撕裂膜生产工艺流程</p> <p>涉及商业机密,不予公开。</p>
--	---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2.9 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盐城蜜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原址位于建湖县芦沟镇双庆村，年产 1000 吨塑料包装材料项目于 2018 年 09 月 25 日取得原建湖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建湖发改备[2018]314 号，该项目备案后一直未建设，故未办理环评手续。

为适应市场需求，盐城蜜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在建湖县芦沟科技园鑫瑞路西侧租赁江苏金皓舫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东南侧 2# 厂房 1000 平方米进行建设。

江苏金皓舫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节能环保设备的生产，该公司年产 2000 台（套）节能环保设备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01 日建湖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准予备案（备案号：建政服备（2022）667 号，项目代码：2211-320925-89-05-386018），该项目工艺为下料、粗加工、精加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属于“三十二大类“专用设备制造业 35”第 70 条、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仅分割、焊接、组装，无需编制环评报告表。江苏金皓舫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共建设四幢厂房，北侧 3#、4# 厂房为企业自用，西南侧 1# 厂房租赁给盐城乾方机械有限公司生产农用挖掘机车辆外壳，东南侧 2# 厂房租赁给盐城蜜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本项目租赁金皓舫公司东南侧 2# 厂房进行生产，该厂房一直为闲置，故无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遗留问题。无历史遗留环境污染问题。厂区现有化粪池、污水管网、雨水管网等公用环保设施权属清晰、运行状况正常，能够满足本项目使用需求。出租方为厂区公用环保设施（化粪池、雨水排口、污水排口）的所有权及运维管理责任主体，本项目建设单位为生产运营期间污染物产生、治理与达标排放的直接责任主体。双方已在租赁合同中明确环保责任划分，严格遵循谁使用、谁负责，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各自承担相应环境责任。同时，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水、声环境较好，无原有污染及环境历史遗留问题。



3#厂房（企业自用）



4#厂房（企业自用）



1#厂房（租赁给乾方公司）



2#厂房（租赁给本项目）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基本污染物包括：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根据《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建湖县对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细颗粒物（PM_{2.5}）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及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进行监测，各因子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3-1 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年平均指标	单位	监测浓度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40	4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60	76.6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0	1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50	160	93.75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mg/m ³	1.0	4	25	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达标区判定原则：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2024 年，建湖县城环境空气指标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综上，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情况：

2024 年，我县饮用水源地水质总体较好，稳定达到Ⅲ类标准。全县 4 个省考断面，达Ⅲ类及以上水质断面的比例为 100%。

(1) 饮用水源地：全县在用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2 个（西塘河颜单水源地和戛粮河建阳水源地），全年每月监测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与上年相比，水质达标率持平。

(2) 地表水环境：全县省考断面 4 个（陈堡、沙南村、堰东和硕陈大桥），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进行评价，符合Ⅲ类断面比例为 100%。与上年相比，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断面比例持平。

3、声环境

《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情况：

2024 年，全县功能区声环境噪声达标率 100%，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为“较好”，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等级为“好”，与上年同期相比均无明显变化。

(1) 城市功能区声环境：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评价，全县（1~4a 类）功能区声环境噪声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均为 1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2) 区域声环境：2024 年，全县区域昼间声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2.7 分贝，区域声环境噪声强度为“二级”，区域声环境质量为“较好”。影响县城城市昼间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为社会生活噪声，占比 82.5%，其余依次为交通噪声和工业噪声，占比分别为 14.6%和 2.9%。

(3) 道路交通声环境：2024 年，全县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 66.0 分贝。噪声强度一级，道路交通噪声声环境质量为好。与上年相比，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上升 3.5 分贝，未发生噪声等级变化。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建湖县芦沟科技创业园鑫瑞路西侧，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5、电磁辐射

本项目非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开展监测。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化，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为双庆村、芦沟镇中心小学、水乡华庭。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建湖县芦沟科技创业园鑫瑞路西侧，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3-2建设项目环境空气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保护目标	119.857728	33.404038	双庆村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的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限值	NE	190
	119.851323	33.397644	芦沟镇中心小学	师生		SW	470
	119.850390	33.401077	水乡华庭	居民		W	445
	119.852031	33.399607	芦沟镇区	居民		SW	340
	119.854263	33.398352	冯墩组	居民		S	220
	119.856280	33.396420	冯家墩	居民		SE	445
	119.858823	33.396184	毛家舍	居民		SE	495
	119.861366	33.396850	季墩组	居民		SE	490
地表水	119.83794	33.49675	黄沙港	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N	10635
	119.849017	33.411677	芦沟河	河流		N	1082
	119.861945	33.400819	庆余河	河流		E	546
	119.853834	33.396002	大崔河	河流		S	475

环境保护目标

	119.8551 75	33.401978	新建河	河流		N	120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敏感目标						
生态环境	/	/	西塘河颜 单饮用水 水源保护 区	水源水 质	水源水质保护	W	7410
	/	/	西塘河重 要湿地	水源水 质	水源水质保护	SW	7770
<p>注：（1）敏感目标相对厂界距离为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2）为距厂区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运营期挤出流延、挤出熔融、热压成型、拉丝、发泡挤出、覆膜工序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危废仓库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相关标准。具体见表 3-3、3-4。

表 3-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N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Nm ³)	标准来源
NMHC	60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及表 9
颗粒物	20	/	1.0	

表 3-4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mg/N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执行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A 标准，具体见表 3-5。

表 3-5 污水排放标准值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pH	6-9	≤6~9
COD	≤500	≤30
SS	≤400	≤10
NH ₃ -N	≤45	≤1.5 (3)

TP	≤8	≤0.3
总氮	≤70	≤10 (12)

注：*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6。

表3-6 厂界噪声标准值

项目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6:00-22:00)	标准来源
运营期	3类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注：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制的幅度不得高于15dB(A)。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在厂内临时贮存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2021年》、《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理、贮存并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固废管理同时应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的有关规定。

列表给出三废产生、削减、排放量（废水接管考核量/排入环境量）。

表 3-7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次项目产生量 (t/a)	本次项目削减量 (t/a)	本次项目排放量 (接管量/最终外排量) (t/a)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2.7002	2.4302	0.2700
		颗粒物	0.0270	0.0243	0.0027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3019	0	0.3019
		颗粒物	0.0030	0	0.0030
废水	废水量 (t/a)		240	0	240/240
	COD		0.0816	0.0326	0.0490/0.0072
	SS		0.0720	0.0432	0.0288/0.0024
	氨氮		0.0084	0	0.0084/0.0004
	总氮		0.0108	0.0011	0.0097/0.0024
	总磷		0.0010	0.0002	0.0008/0.0001
固废	危险废物		3.8340	3.8340	0
	一般工业固废		91.1270	91.1270	0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文的要求，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因子为：

1、总量控制因子

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废水：COD、氨氮、总磷、总氮；

2、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非甲烷总烃 0.5719t/a（有组织 0.2700t/a，无组织 0.3019t/a），颗粒物 0.0057t/a（有组织 0.0027t/a，无组织 0.0030t/a）

废水：本项目废水接管量 240m³/a，COD0.0490t/a、SS0.0288t/a、氨氮 0.0084t/a、TP0.0008t/a、总氮 0.0097t/a；废水外排量 240m³/a，COD0.0072t/a、SS0.0024t/a、氨氮 0.0004t/a、TP0.0001t/a、总氮 0.0024t/a。

3、排污许可要求

表 3-8 排污许可要求

排污许可类别 行业类别	排污许可类别			项目情况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项目为年产 1000 吨塑料包装材料, 因此纳入登记管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在建湖县芦沟科技创业园鑫瑞路西侧租赁江苏金皓舫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南侧 2#厂房 1000 平方米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安装，故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做详细分析。仅考虑其运营期的环境影响，包括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p> <p>(1) 核算依据</p> <p>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挤出流延废气、挤出熔融、热压废气、拉丝废气、发泡挤出废气、覆膜废气、粉碎废气及危险废物贮存废气。</p> <p>根据《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本项目采用系数法和物料平衡法进行源强计算。</p> <p>(2) 源强核算</p>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生产线	生产工序	污染源编号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源强核算方法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时间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编号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塑料包装材料生产线	挤出流延	G ₁₋₁	800 0	非甲烷总烃	140.6 25	1.125	2.700 3	二级活性炭	9 0	产污系数法	非甲烷总烃	14.06	0.1125	0.2700	60	/	DA00 1	1 5	0.4 5	常温	240 0
	挤出熔融	G ₂₋₁																			
	热压	G ₂₋₂																			
	拉丝	G ₃₋₁																			
	发泡挤出	G ₄₋₁																			
	覆膜	G ₄₋₂																			
	粉	G ₁₋₂	150 0	颗	7.33	0.011	0.027	袋	9 0	产	颗	0.73	0.0011	0.0027	20	/	DA00 2	1 5	0.2 2	常	240 0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主要排放口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 烃	14.06	0.1125	0.2700
2	DA002	颗粒物	0.73	0.0011	0.0027
一般排放口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2700
	颗粒物				0.0027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 总计	非甲烷总烃				0.2700
	颗粒物				0.0027

表 4-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表

序号	排放 口编 号	产污 环节	污染 物	主要污 染防治 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 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产 车间	挤出 流延、 挤出 熔融、 热压、 拉丝、 发泡 挤出、 覆膜	非甲 烷总 烃	加强管 理、机械 排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9	4.0	0.3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	6.0(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值)	
		20(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浓 度值)					
		粉碎	颗粒 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9	1.0	0.0030
4	危险 废物 贮存 库	危险 废物 贮存	非甲 烷总 烃	加强管 理、机械 排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9	4.0	0.001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6.0(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值)	

				(DB32/4041-2021)表 2	20(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浓 度值)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量		非甲烷总烃			0.3019	
		颗粒物			0.0030	

表 4-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5719
2	颗粒物	0.0057

2、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排放情况是指在正常开、停车或部分设备检修时排放污染物和工艺设备及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运行时的排污。

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措施不能达到设计规定指标。本次考虑废气处理措施的处理效率完全失效的状况，持续时间为 60min，则非正常排放源强见表 4-6。

表 4-6 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	单次排放量 (kg)	年发生频次 (次)	治理措施
DA001	废气处理措施出现故障	非甲烷总烃	140.625	1	1.125	1	停产检修，查明原因，更换或修理废气处理设施
DA002	废气处理措施出现故障	颗粒物	7.33		0.011		

3、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缠绕膜挤出流延废气、吸塑膜挤出熔融、热压废气、撕裂膜拉丝废气、珍珠棉发泡挤出、覆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通过流延机、挤出机、热压机、拉丝机、发泡挤出机、覆膜机上方设置密闭集气罩，通过负压收集+管道风冷，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粉碎废气（以颗粒物计）通过粉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

业》(HJ1122-2020)附录 A 中表 A.2,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属于规范中的可行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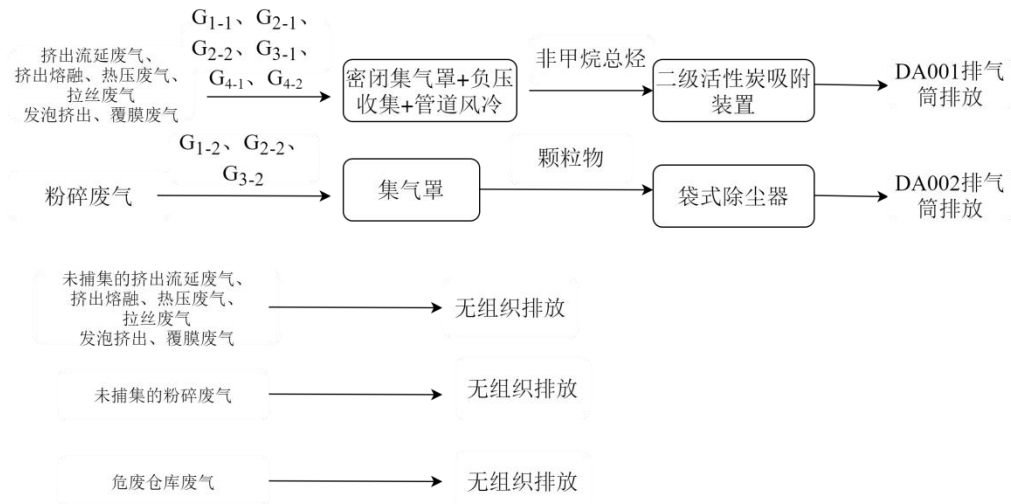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①活性炭吸附装置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选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蜂窝状活性炭, 活性炭容重按 $670\text{kg}/\text{m}^3$ 计, 吸附速度快, 强度高, 不易粉化, 使用寿命是传统的 3~5 倍, 对含有烃类挥发性有机气体具有较好的净化吸附效果。同时, 吸附单元采用先进的平行流技术, 装置的阻力可以大大降低, 从而降低能耗。

表 4-7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	参数
1	处理废气量	$8000\text{m}^3/\text{h}$
2	箱体外形尺寸	$1500 \times 1500 \times 1200\text{mm}$ (单箱) *2
3	活性炭横向强度	不低于 0.3MPa
4	活性炭纵向强度	不低于 0.8MPa
5	BET 比表面积	不低于 $750\text{m}^2/\text{g}$
6	碘值	不低于 800 毫克/克
7	吸附效率	90%
8	排放口	直径 450mm, 标高 15 米
9	吸附温度	$\leq 40^\circ\text{C}$

本项目缠绕膜挤出流延废气、吸塑膜挤出熔融、热压废气、撕裂膜拉丝废气、珍珠棉发泡挤出、覆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柜填充率

为 67%，活性炭的容重按照 $0.5\text{t}/\text{m}^3$ 计，单个箱体容积为 2.7m^3 ，本次共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则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填充量为 1.809t。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次环评废气治理设施废活性炭更换周期按 3 个月，一年更换 4 次计，故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809*4+2.025=3.834\text{t}/\text{a}$ 。

②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由灰斗、上箱体、中箱体、下箱体等部分组成，上、中、下箱体为分室结构。工作时，含尘气体由进风道进入灰斗，粗尘粒直接落入灰斗底部，细尘粒随气流转折向上进入中、下箱体，粉尘积附在滤袋外表面，过滤后的气体进入上箱体至净气集合管排风道，经排风机排至大气。清灰过程是先切断该室的净气出口风道，使该室的布袋处于无气流通过的状态。然后开启脉冲阀用压缩空气进行脉冲喷吹清灰，切断阀关闭时间足以保证在喷吹后从滤袋上剥离的粉尘沉降至灰斗，避免了粉尘在脱离滤袋表面后又随气流附集到相邻滤袋表面的现象，使滤袋清灰彻底，并由可编程序控制仪对排气阀、脉冲阀及卸灰阀等进行全自动控制。

4、排气筒设置及高度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出口内径根据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text{m}/\text{s}$ 左右，结合风量，计算出 DA001 排气筒内径为 0.45m ，流速为 $13.98\text{m}/\text{s}$ ；DA002 排气筒内径为 0.22m ，流速为 $10.97\text{m}/\text{s}$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 7 其他规定中 7.1 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本项目租赁厂房高 10m ，故排气筒设置 15m 合理。

5、无组织排放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采取的防止无组织气体排放的主要措施有：

(1) 无组织排放相关的环保管理措施

①每次生产设备开启前，先启动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生产设备停运后，保持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运行一段时间，待废气全部收集处理后再关闭；

②对设备、管道、阀门经常检查、检修，保持装置气密性良好；

③加强管理，所有操作严格按照既定的规程进行，安装相关废气浓度监控设备，以防止废气瞬间大量逸出而造成车间中毒事故之发生；

④加强车间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2) 其他与无组织排放相关的安全环保管理措施

①安装在本项目生产车间及办公楼等建筑物内的全部电气设施，均应符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电力装置及设备规范》，以及其他相关安全、环保技术规范；

②完善各类安全环保规章制度，加强管理，所有操作严格按照规程进行；

③加强对工程技术人员及操作工的培训，熟悉各类物品的物化性质，熟练掌握操作规程，考核合格持上岗证方可上岗；

④加强劳动保护措施，以防生产过程中操作工人健康损害事故发生。

通过采取以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各污染物质的外界最高浓度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6、废气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达标情况分析见下表：

表 4-8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执行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12.63	0.101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	达标
DA002	颗粒物	0.67	0.001	2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达标

(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排放限值要求。

7、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是为了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在项目厂界以外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厂界均达标，故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8、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详见表 4-9。

表 4-9 大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时段	类型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运营期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
			DA002	颗粒物	一年一次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一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二、废水

1、废水治理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职工生活用水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第 3.2.11 条“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 30L/(人·班)~50L/(人·班)”(本次评价取 50L/(人·班))，则年用水量为 300t/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t/a。生活污水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340mg/L、SS300mg/L、NH₃-N35mg/L、TP4mg/L、TN45mg/L。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 4-10 本项目产生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产生量				排放方式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办公生活	/	生活污水	COD	产 排 污 系 数 法	240	340	0.0816	化 粪 池	40	产 污 污 系 数 法	240	204	0.0490	间 歇 排 放
			SS			300	0.0720		60			120	0.0288	
			NH ₃ -N			35	0.0084		0			35	0.0084	
			TN			45	0.0108		10			40.5	0.0097	
			TP			4	0.0010		20			3.2	0.0008	

表 4-11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污染防治设施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名称	可行性技术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NH ₃ -N、TN、TP、SS	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	是	《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DW001	一般排放口

表4-12污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855454	33.401844	240	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08:00~12:00 14:00~18:00	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	COD	30
									SS	10
									NH ₃ -N	1.5 (3)
									TP	0.3
								TN	10 (12)	

表4-13污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2		COD		500
3		SS		400
4		NH ₃ -N		50
5		TP		5
6		T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70

表4-14污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生活污水	COD	204	0.000163	0.0490
2			SS	120	0.000096	0.0288
3			NH ₃ -N	35	0.000028	0.0084
4			TN	40.5	0.000032	0.0097
5			TP	3.2	0.000003	0.000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490	
			SS		0.0288	
			NH ₃ -N		0.0084	
			TN		0.0097	
			TP		0.0008	

2、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治理设施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参照《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中三格式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COD：40%-50%（本次环评取40%），SS：60%-70%（本次环评取60%），TN：不大于10%（本次环评取10%），TP：不大于20%（本次环评取20%）。

(2) 厂区排水方案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的一级A标准排入黄沙港。

(3) 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建设概况

①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介绍

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项目选址在建湖经济开发区永兴路6号，北面为纬一路、南临纬三路，污水厂设计处理总规模为5万t/d，一期建设规模为2万t/d，二期扩建3万t/d，一期项目主要收集处理黄沙港以南（经济开发区南区、庆丰镇、芦沟镇和近湖街道东部地区）的生活废水及工业废水，二期项目收集处理黄沙

港以北（经济开发区北区）内工业废水和少量生活污水。

项目位于建湖县芦沟科技园鑫瑞路西侧，污水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一起项目。

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项目选址在建湖经济开发区永兴路6号，北面为纬一路、南临纬三路，污水厂设计处理总规模为4万t/d，一期建设规模为2万t/d，采用“预处理+A²O处理+絮凝沉淀+紫外线消毒”污水处理工艺，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日处理4万吨一期工程（2万吨/日）废水处理设施及其配套管网工程项目，于2010年7月21日经过盐城市环保局审批（详见附件：盐环审（2010）34号），并于2013年5月13日通过盐城市环境保护局验收（详见附件：盐环验（2013）1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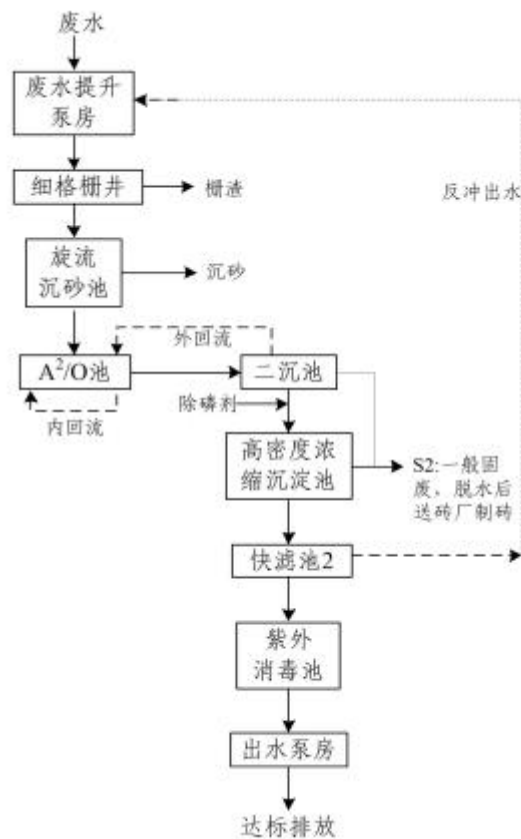


图 4-2 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②废水接纳可行性分析

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管网收水范围包括建湖县经济开发区、庆丰镇、芦

沟镇和近湖街道东部地区的生活废水及工业废水，以黄沙港为界，一期项目主要收集处理黄沙港以南（经济开发区南区、庆丰镇、芦沟镇和近湖街道东部地区）的生活废水及工业废水，二期项目收集处理黄沙港以北（经济开发区北区）内工业废水和少量生活污水。

本项目位于建湖县芦沟科技园鑫瑞路西侧，污水接管至一期项目，目前管网已接至厂区外，本项目废水依托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量0.8t/d，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最高排放浓度COD204mg/L，SS120mg/L，氨氮35mg/L，总氮40.5mg/L，总磷3.2mg/L，满足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产生冲击影响，因此从水量、水质及工艺可行性角度考虑，本项目废水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本项目运营期污水经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的一级A标准排入黄沙港，引用该污水处理厂环评的结论，处理达标的尾水排放对黄沙港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黄沙港水环境功能。

综上所述，从接管水质、水量、污水厂处理工艺及管网设置等角度分析，本项目能够实现污水达标接管。

3、监测要求（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不需监测，仅说明排放去向。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有流延机、热压机、发泡挤出机等生产设备及生产过程中的一些机械传动设备，空压机、风机噪声源强约 80~90B(A)，本项目拟采取将噪声设备置于房间内，基础减震，空压机、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安装隔声罩等措施以降低项目运行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采取措施后，设备噪声可降低 20dB(A)左右。通过对同类设备的类比，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的情况见表 4-15、4-16。

表 4-15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外噪声）（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1	空压机	/	46	18	0	90	1	优选低噪设备、基础减震、防护罩隔声等	08:00~12:00
2	风机	/	46	18	0	90	1		14:00~18:00

（备注：坐标原位为厂房西南角）

表 4-16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噪声）（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备注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	上料		85	合理布局、优选	25	15	0	21	58.6	08:00~12:00 14:00~18:00	20	32.6	1	东

	产 车 间	机			低噪设备、基础 减震、隔声等											
		2	流延机	0.14t/h, 含分切、收卷		85	26	10	0	20	59.0	20	33.0	1		
		3	热压机	0.1t/h, 含分切、收卷		85	30	15	0	16	60.9	20	34.9	1		
		4	挤出机	0.1t/h		85	35	10	0	11	64.2	20	38.2	1		
		5	拉丝机	0.14t/h, 含分切、收卷		80	25	12	0	21	53.6	20	27.6	1		
		6	发泡挤出机	0.1t/h		85	30	16	0	16	60.9	20	34.9	1		
		7	覆膜机	/		80	30	20	0	16	55.9	20	29.9	1		
		8	收卷机	/		75	30	20	0	16	50.9	20	24.9	1		
	1	生 产 车 间	上料机		85	合理布局、优选 低噪设备、基础 减震、隔声等	25	15	0	21	58.6	08:00~12:00 14:00~18:00	20	32.6	1	南
	2		流延机	0.14t/h, 含分切、收卷	85		26	10	0	20	59.0		20	33.0	1	

	3	热压机	0.1t/h, 含分切、收卷	85		30	15	0	16	60.9		20	34.9	1	
	4	挤出机	0.1t/h	85		35	10	0	11	64.2		20	38.2	1	
	5	拉丝机	0.14t/h, 含分切、收卷	80		25	12	0	21	53.6		20	27.6	1	
	6	发泡挤出机	0.1t/h	85		30	16	0	16	60.9		20	34.9	1	
	7	覆膜机	/	80		30	20	0	16	55.9		20	29.9	1	
	8	收卷机	/	75		30	20	0	16	50.9		20	24.9	1	
	1	上料机		85		25	15	0	21	58.6		20	32.6	1	
	2	流延机	0.14t/h, 含分切、收卷	85	合理布局、优选低噪设备、基础减震、隔声等	26	10	0	20	59.0	08:00~12:00 14:00~18:00	20	33.0	1	西
	3	热压机	0.1t/h, 含分切、收卷	85		30	15	0	16	60.9		20	34.9	1	
	4	挤出	0.1t/h	85		35	10	0	11	64.2		20	38.2	1	

		机														
		5	拉丝机	0.14t/h, 含分切、收卷		80	25	12	0	21		53.6	20	27.6		1
		6	发泡挤出机	0.1t/h		85	30	16	0	16		60.9	20	34.9		1
		7	覆膜机	/		80	30	20	0	16		55.9	20	29.9		1
	8	收卷机	/	75	30	20		16	50.9	20	24.9	1				
	1	生产车间	上料机		85	合理布局、优选低噪设备、基础减震、隔声等	25	15	0	21	58.6	08:00~12:00 14:00~18:00	20	32.6	1	北
	2		流延机	0.14t/h, 含分切、收卷	85		26	10	0	20	59.0		20	33.0	1	
	3		热压机	0.1t/h, 含分切、收卷	85		30	15	0	16	60.9		20	34.9	1	
	4		挤出机	0.1t/h	85		35	10	0	11	64.2		20	38.2	1	
	5		拉丝机	0.14t/h, 含分切、收卷	80		25	12	0	21	53.6		20	27.6	1	

	6	发泡挤出机	0.1t/h	85		30	16	0	16	60.9		20	34.9	1
	7	覆膜机	/	80		30	20	0	16	55.9		20	29.9	1
	8	收卷机	/	75		30	20		16	50.9		20	24.9	1

2、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拟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噪声传播衰减方法进行预测，预测模式如下。

(1) 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公式：

A、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时，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计算公式为：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它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B、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计算公式为：

$$L_p(r) = L_p(r_0) - A \text{ 或 } L_p(r) = L_w - A - 8$$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如下公式计算：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i)} \right]$$

式中：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i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C、在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做如下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或： $L_A(r) = L_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做估算。

(2) 噪声预测值计算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为： $A_{div} = 20 \lg(r/r_0)$ ；其它各种因素（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计算可详见导则。

建设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表 4-17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标准值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N ₁	51.99	65	达标
南厂界 N ₂	48.13	65	达标
西厂界 N ₃	52.68	65	达标
北厂界 N ₄	52.06	65	达标

经预测，本项目噪声在通过合理布局，昼间厂界最大噪声影响值为 52.68dB(A)，夜间不生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的环境声功能级别。

3、噪声监测

监测项目：连续等效 A 声级；

监测地点：厂区四周 1m；

监测频率：每季度监测 1 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4、噪声监测计划

表 4-18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污染类型	监测对象 点位	排污口 类型	监测项目	检测频率	执行标准
					昼间
噪声	厂界噪声	/	L _{eq} (A)	每季度监测1次 (昼间一次)	65

四、固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袋、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布袋、布袋收集尘，危废主要为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 一般固废

①废包装袋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上料过程中废包装袋的产生量约为 1.05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不合格品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缠绕膜、吸塑膜、撕裂膜在冷却、检验过程中不合格品的产生量为 60t/a，粉碎后回用。珍珠棉在冷却定型、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生量为 10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边角料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缠绕膜、吸塑膜、撕裂膜在分切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产生量为 20t/a，粉碎后回用。

④废布袋

项目布袋约半年更换一次，废布袋产生量约 0.05t/a。

⑤布袋除尘器收集尘

根据源强分析，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粉碎颗粒量为 0.027t/a。

(2)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834t/a，属于危险废物，密闭桶装，送入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1kg/人·d 计算，项目年运行 300 天，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6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表 4-1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属性判断结果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袋	上料	固态	纸、塑料	1.0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25)
2	不合格品	冷却、检验	固态	塑料	70	√	/	
3	边角料	分切	固态	塑料	20	√	/	
4	布袋除尘器收集尘	废气治理	固态	塑料	0.027	√	/	
5	废布袋	废气治理	固态	纤维、塑料	0.05	√	/	
6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物	3.834	√	/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6	√	/	

2、固废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源强汇总见表 4-20，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表 4-21。

表 4-20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源强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SW64	900-099-S64	6
2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上料	固态	纸、塑料	/	SW59	900-099-S59	1.05
3	不合格品		冷却、检验	固态	塑料	/	SW59	900-099-S59	70
4	边角料		分切	固态	塑料	/	SW59	900-099-S59	20
5	布袋除尘器收集尘		废气治理	固态	塑料	/	SW59	900-099-S59	0.027
6	废布袋		废气治理	固态	纤维、塑料	/	SW59	900-099-S59	0.05
7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T	HW49	900-039-49	3.834

表 4-21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类比法	6	环卫清运	6	环卫
上料	全流延机、吹膜机、拉丝机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类比法	1.05	外售综合利用	1.05	资源回收单位
冷却、检验		不合格品		类比法	70	回用于生产	70	本厂、资源回收单位
分切		边角料		类比法	20		20	本厂
废气治理		布袋		布袋除尘器收	产排污系数法	0.027	外售综合利用	0.027

	除尘器	集尘						
废气治理		废布袋		类比法	0.05		0.05	
废气治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类比法	3.83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3.834	有资质单位

2、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固体废物管理需执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当前款规定的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1) 处置方式

本项目固废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袋、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布袋、布袋除尘器收集尘；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合格品（缠绕膜、吸塑膜、缠绕膜）、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废布袋、布袋除尘器收集尘、珍珠棉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够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表4-22。

表 4-22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最大储存量(吨)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包装袋	上料	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	900-099-S59	1.05	2	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回收单位
2	不合格品	冷却、检验		900-099-S59	60	10	撕裂膜、吸塑膜、缠绕膜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珍	本厂、资源回收单位

							珠棉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	
3	边角料	分切		900-099-S59	20	5	回用于生产	本厂
4	布袋除尘器收集尘	废气治理		900-099-S59	0.027	0.5	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回收单位
5	废布袋	废气治理		900-099-S59	0.05	0.1	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回收单位
6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3.834	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有资质单位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900-099-S64	6	2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2) 暂存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中相关要求，对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运输、处置以及方案有效性分析如下：

1) 固废贮存场所（设施）要求

建设项目新建一个20m²的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一般固废堆场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对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了“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建设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合格品（缠绕膜、撕裂膜、吸塑膜）、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珍珠棉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废布袋、布袋除尘器收集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危废仓库：本项目拟在车间设置危废仓库，面积约10m²，厂区内危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实际每平方米堆场可储存袋装危废量约1t。结合危废仓库内危废需分类存放，因此项目设置10m²危废仓库是可行。

项目危废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其中，基础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做到防风、

防雨、防晒、防渗等。危废库建设管理要求：

I、应当设置专用的贮存设施或场所，贮存设施或场所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并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

II、对危险固废储存场所应进行处理，消除危险固废外泄的可能。

III、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禁止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IV、固体废物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如将固体废物用防静电的薄膜包装于箱内，再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

V、在包装箱外可设置醒目的危险废物标志，并用明确易懂的中文标明箱内所装为危险废物。

VI、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

(3) 安全贮存技术要求

1) 一般工业固废

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库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库，建立完善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建立健全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推动产生单位建立电子台账，并直接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固废系统）数据对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单位要严格根据环评文件等要求接受相应属性、种类、数量的固体废物，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场污染物分析管理制度，明确

接受标准，检测原始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厂、贮存、利用处置等生产经营情况，严禁只收不用、超量贮存。落实环评、环保验收等文件中有关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测等各项要求。再生利用产物应符合《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有关规定。

2) 危险废物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①各类废物分类编号，用固定的容器密闭贮存。废弃物入室堆放前，均需填写入场清单，经核准后方可入场。

②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签，标明贮存日期、名称、成份、数量及特性。

③贮存区地面经防渗处理，于危废库内堆放。

一般固废转运要求：

产生单位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收集单位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省内转移污泥要严格执行电子转运联单制度，转移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逐步执行。跨省转移贮存、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严格执行审批程序。跨省转出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执行备案流程，严禁未备先转。接受跨省移入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在接受前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种类、数量、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防范污染二次转移。

对接受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合同约定内容不相符的，应予退回，同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5) 危险废物的转运要求如下：

①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危险废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②危废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废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废性质、危害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③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载、超运，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禁止通行的区域。

④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遗散、泄露等情况时，处置单位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6) 固废贮存场所设置规范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相关具体要求详见表4-23。

(7)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建有一般固废库与危废库，并按照国家与地方有关规定进行规范管理。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全部分类收集后暂存在相应库房，危险废物定期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固废存储场所规范管理，所有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表4-23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设置位置	监控范围	监控系统要求		
		设置标准	监控质量要求	存储传输
一、全封闭贮存设施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	1、监控系统须满足《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	1、须连续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和物流情况，包含录制日期	1、包含储罐、贮槽液位计在内的视频监控

出入口。		制技术要求》 (GB/T28181-2016)、 《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 系统技术要求》 (GA/T1211-2014)等标 准； 2、所有摄像机须支持 ONVIF、《安全防范视 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 输、交换、控制技术要 求》(GB/T28181-2016) 标准协议。	及时间显示，不得对 原始影像文件进行拼 接、剪辑和编辑，保 证影像连贯； 2、摄像头距离监控对 象的位置应保证监控 对象全部摄入监控视 频中，同时避免人员、 设备、建筑物等的遮 挡，清楚辨识贮存、 处理等关键环节； 3、监控区域24小时须 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 画面清晰辨识。无法 保证24小时足够光源 的区域，应安装全景 红外夜视高清视频监 控； 4、视频监控录像画面 分辨率须达到300万 像素以上。	系统应与中控 室联网，并存储 于中控系统。没 有配备中控系 统的，应采用硬 盘或其他安全 的方式存储，鼓 励使用云存储 方式，将视频记 录传输至网络 云端按相关规 定存储； 2、企业应当做 好备用电源、视 频双备份等保 障措施，确保视 频监控全天24 小时不间断录 像，监控视频保 存时间至少为3 个月。
全封 闭式 仓库 内 部。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 记录仓库内部所有 位置危险废物情况。			
围 墙、 防 护 栅 栏 隔 离 区 域。	全景视频监控，画面 须完全覆盖围墙围 挡区域、防护栅栏隔 离区域。 1、含数据输出功能 的液位计； 2、全景视频监控， 画面须完全覆盖罐 区、贮槽区域。			
二、装卸 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能清 晰记录装卸过程，抓 拍驾驶员和运输车 辆车牌号码等信息。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危废 运输车辆 通道（含 车辆出口 和入口）。	1、全景视频监控， 清晰记录车辆出入 情况； 2、摄像机应具备抓 拍驾驶员和车牌号 码功能。	同上。	同上。	同上。

本项目危废仓库位于车间内东北侧，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具体情况见表4-24。

表4-24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车间内东北侧	10m ²	桶装	4	≤3个月

(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址相符性见下表。

表4-25选址相符性分析

标准	标准内容	相符性分析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①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7度的区域内；②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③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确定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位置及其与周围人群的距离，并经具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可作为规划控制的依据；④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入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⑤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⑥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本项目选址能够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项目共设置危废仓库1处，用于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的暂存，各类危险废物由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内，不得露天放置，放置场所做好地面的硬化防腐，并设置明显的标志。

（4）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废仓库严格按照“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进行设置，定期由有资质单位使用危废运输车托运、处理处置。项目危废厂内运输过程中可能产生滴漏，由建设单位内清洁人员进行收集清理，放置在危废仓库内，不会散落或泄露至厂外，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实现零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环节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有：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危废贮存库、污水输送管道等场所发生物料泄漏造成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项目可能发生的泄漏环节详见下表。

表4-26项目可能发生的泄漏环节一览表

序号	主要环节	设施	污染途径
1	生产	挤出流延、挤出熔融、热压、拉丝、发泡挤出、覆膜	物料泄露
2	原料贮存	原料仓库	物料泄露
3	危废暂存	危废仓库	危废泄露

(2) 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一般防渗区的防渗性能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重点防腐防渗区的防渗性能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本项目原辅材料仓储及生产均位于厂房内，因此，本项目建设区需全部按照重点防渗区的要求进行建设。

表4-27项目分区防腐防渗处理措施

序号	主要环节	防渗处理措施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类型
1	生产车间	采用混凝土基础，上层铺防腐防渗环氧树脂地坪	等效混凝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GB18598执行	重点防渗区
2	原料贮存			
3	危废暂存			
4	办公、生活区	混凝土硬化	等效混凝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GB18598执行	一般防渗区

针对不同的防渗、防腐区域采用下列不同的措施，在具体设计中应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标准的前提下做必要的调整。

①重点防渗区

其混凝土地坪以下设计采用单层防渗结构，其层次自上而下为600g/m²非织造土工布（膜上保护层）+2.0mm厚HDPE膜+4800g/m²膨润土防水毯（GCL，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1}m/s$ ）+1.5m厚压实粘土层（膜下保护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m/s$ ）+地基土）。其中非织造土工布采用热粘连接，搭接宽度 $200 \pm 25mm$ ；HDPE膜采用热熔焊接，搭接宽度 $100 \pm 20mm$ ；GCL采用自然搭接，搭接宽度 $200 \pm 50mm$ 。

当地坪与建筑物基础相连时，需采取防渗措施，从混凝土基础往外为橡胶沥青自粘卷材+600g/m²非织造土工布+2.0mm厚HDPE膜+不锈钢扁钢压条+M8膨胀螺栓+1.0mm厚HDPE膜罩，螺栓高度在地坪以上15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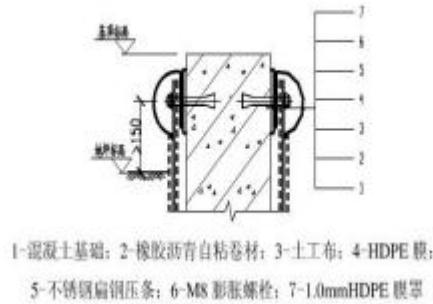


图 4-3 设计 HDPE 膜单层防渗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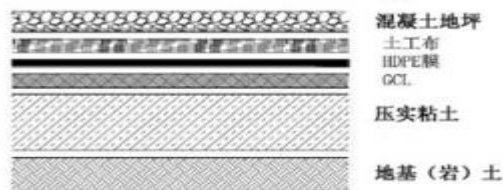


图 4-4 HDPE 膜与基础连接示意图

②一般防渗区

混凝土地坪以下设计采用单层防渗结构，防渗层的设计方案：原土夯实-垫层-基层-抗渗钢筋混凝土层（不小于150mm）。抗渗钢筋混凝土层胀缝、缩缝及衔接缝的密封应符合下列要求：

- 1、嵌缝密封料宜采用道路用硅酮密封胶等耐候型密封材料；
- 2、嵌缝板宜采用闭孔型聚乙烯泡沫塑料板或纤维板；
- 3、背衬材料宜采用闭孔膨胀聚乙烯、聚氯乙烯或弹性聚丙烯泡沫棒，泡沫棒直径不应小于缝宽的1.25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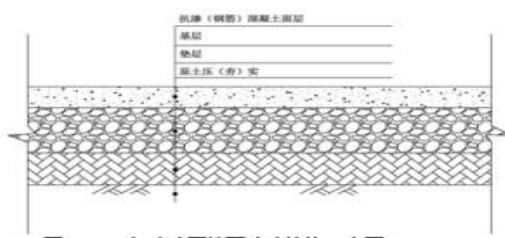


图 4-5 一般防渗区地面防渗结构示意图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建湖县沟科技创业园鑫瑞路西侧，租赁江苏金皓舫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七、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 及表 B.2 中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以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GB18218-2018），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活性炭，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

表4-28建设项目Q值确定表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危废废物 ^①	/	3.834	50	0.077
丁烷	/	0.8	10	0.08
项目 Q 值 Σ				0.157

注：①参照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量为 50t；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基本原则。本项目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结合上表可知，本项目的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4-2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2) 风险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丁烷、废活性炭等，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主要为危险废物泄漏对周边大气、土壤、地下水的影响。统计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见表4-29。

表4-29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环境敏感目标
1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火灾、爆炸事故在高温下挥发释放至大气的未完全燃烧危险废物，以及在燃烧过程中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污染大气环境；火灾时消防废水收集不当通过雨水管网污染周边地表水环境，同时可能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土壤，地下水	周边用地、区域地下水、居民
2	原料贮存库	原料贮存库	PP、PE、LLDPE、PIB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火灾、爆炸事故在高温下挥发释放至大气的未完全燃烧危险废物，以及在燃烧过程中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污染大气环境；火灾时消防废水收集不当通过雨水管网污染周边地表水环境，同时可能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土壤，地下水	周边用地、区域地下水、居民
3	丁烷储存库房	丁烷储存库房	丁烷	泄漏	丁烷若发生泄漏，易挥发进入大气环境并在空气中扩散迁移，由于其比重略大于空气，易在低洼处、密闭空间聚集，可能造成局部区域缺氧，并	周边用地、区域地下水、居民

					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气体，遇明火、静电、高温等点火源易引发燃烧、爆炸事故，燃烧不完全时会产生一氧化碳等有害气体，对周边大气环境及人体健康造成影响。丁烷难溶于水、不易残留于土壤，正常泄漏情况下对地表水环境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仅在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消防废水若未经有效收集处置直接外排，可能对水环境产生短时不利影响。	
4	生产车间	生产设施	PP、PE、LLDPE、PIB、丁烷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火灾、爆炸事故在高温下挥发释放至大气的未完全燃烧危险物质，以及在燃烧过程中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污染大气环境；火灾时消防废水收集不当通过雨水管网污染周边地表水环境，同时可能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土壤，地下水	周边用地、区域地下水、居民

(3) 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

① 防范措施及监控要求：

A在厂区施工及检修等过程中，应在施工区设置围挡，严禁动火。

B环保设施风险防范：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检修与维护，按照相关要求做好设备管理台账，尽量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C车间及仓库风险防范：生产区内严禁明火，并采取严密的安全防护措施；培训工作人员，加强防范意识，提高操作管理水平，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避免事故发生。生产车间内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定期检查更新消防器材；建立专门的

应急事故小组，定期培训，避免事故发生时因拖延导致的事态扩大；生产车间内配备过滤式防毒面具或隔离式呼吸罩。

减缓措施：

A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按照相应的规范要求，最快事件内停止生产线的运转，减少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B火灾、爆炸等事故发生时，应使用水、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器扑救。

②疏散方式、方法

事故状态下，根据气象条件及交通情况，选择向远离泄漏点上风向风向疏散。疏散过程中应注意交通情况，有序疏散，防止发生交通事故及踩踏伤害。

A保证疏散指示标志明显，应急疏散通道出口通畅，应急照明灯能正常使用。

B明确疏散计划，由应急指挥部发出疏散命令后，应急消防组按负责部位进入指定位置，立即组织人员疏散。

C应急消防组用最快速度通知现场人员，按疏散的方向通道进行疏散。积极配合好有关部门（公安消防大队）进行疏散工作，主动汇报事故现场情况。

D事故现场有被困人员时，疏导人员应劝导被困人员，服从指挥，做到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

E正确通报、防止混乱。疏导人员首先通知事故现场附近人员进行疏散，然后视情况公开通报，通知其他区域人员进行有序疏散，防止不分先后，发生拥挤影响顺利疏散。

F口头和广播引导疏散。疏导人员应使用镇定的语气，劝导员工消除恐惧心里，稳定情绪，使大家能够积极配合进行疏散。

G事故现场直接威胁人员安全，应急消防队人员采取必要的手段强制疏导，防止出现伤亡事故。在疏散通道的拐弯、叉道等容易走错方向的地方设疏导人员，提示疏散方向，防止误入死胡同或进入危险区域。

H对疏散出的人员，要加强脱险后的管理，防止脱险人员对财产和未撤离危险

区的亲友生命担心而重新返回事故现场。必要时，在进入危险区域的关键部位配备警戒人员。

I专业救援队伍到达现场后，疏导人员若知晓内部被困人员情况，要迅速报告，介绍被困人员方位、数量。

③紧急避难场所

A选择厂区大门前空地及停车场区域作为紧急避难场所。

B做好宣传工作，确保所有人了解紧急避难场所的位置和功能。

C紧急避难场所必须有醒目的标志牌。

D紧急避难场所不得作为他用。

④周边道路隔离和交通疏导办法

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为配合救援工作开展需进行交通管制时，警戒维护组应配合交警进行交通管制。

A设置路障，封锁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防止车辆或者人员再次进入事故现场。警戒区域的边界应设警示标志，并有专人警戒。

B配合好进入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小队，确保应急救援小队进出现场自由通畅。

C引导需经过事故现场的车辆或行人临时绕道，确保车辆行人不受危险物质的伤害。

2) 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防范

①加强源头控制，做好分区防渗。厂区各类废物做到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排放量；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做好分区防控，一般情况下应以水平防渗为主。

②加强环境管理。加强厂区巡检，对跑冒滴漏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控制；做

好厂区装置区地面以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防渗管理，防渗层破裂后及时补救、更换。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①制定应急预案的目的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了应对各类事故、自然灾害时，采取紧急措施，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场界）外或工业园区内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②应急预案的基本要求

A项目建成后应认真落实《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发〔2023〕7号）、《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文件要求，编制应急预案，科学判定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建设任务，明确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内容。包括：

- a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备案要求；
- b 明确事故状态下的特征污染因子和应急监测能力；
- c 参照相关规范明确环境应急物资装备配备要求；
- d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要求，明确隐患排查内容、方式和频次；
- e 明确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内容、方式、频次和台账记录要求；
- f 提出设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环境应急处置卡标识标牌等相关要求。落实“一图两单两卡”内容。

B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编制环

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应变能力；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号）要求进行报告；当发生事故时，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大气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进行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并且设置专人每天对现场进行巡检，各种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

C重视风险管理工作，制定相关文件，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将两个预案结合起来定期进行演练。公司事故应急救援和突发环境事故处理人员培训每年开展一次。针对疏散、个体防护等内容，向周边群众进行宣传，使事故波及到的区域都能对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基本程序、应该采取的措施等内容有所了解。

D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按照事故级别的不同，明确了信息报告人员、信息报告时限、事故报告内容、信息报告部门等内容。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灭火器、黄沙箱等）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公司应急预案与建湖县上冈镇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E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加强风险防范，定期进行安全评价和隐患排查，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每年进行事故应急培训和演练。

(5) 与苏环办[2022]338号中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

表4-30与苏环办[2022]338号相符性分析

苏环办[2022]338号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p>1.科学判定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范围，系统识别环境风险。合理分析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预测其影响范围与程度。</p>	<p>本项目环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判定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范围，系统识别环境风险，合理分析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预测其影响范围与程度。</p>	<p>相符</p>
<p>2.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建设任务。大气环境风险防范应结合风险源实际状况明确环境风险的防范、减缓措施，提出环境风险监控要求，特别是有毒有害气体厂界监控预警措施，并提供事故状态下区域人员疏散通道和安置场所位置图。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应按照“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的要求，结合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和预测结果，提出必要的应急设施（包括围堰、防火堤、应急池、雨污水排口闸阀及配套管网设施等）建设要求，并明确事故废水有效收集和妥善处理方式，以防进入外环境。要提供雨污水、事故废水收集排放管网示意图、环境应急设施分布图等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图。明确企业与所在园区/区域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设施的衔接和配套。</p>	<p>本项目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建设任务。大气环境风险防范应结合风险源实际状况明确环境风险的防范、减缓措施，提出环境风险监控要求。</p>	<p>相符</p>
<p>3.明确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内容。包括：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备案要求；②明确事故状态下的特征污染因子和应急监测能力；③参照相关规范明确环境应急物资装备配备要求；④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要求，明确隐患排查内容、方式和频次；⑤明确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内容、方式、频次和台账记录要求；⑥提出设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环境应急处置卡标识标牌等相关要求。</p>	<p>本项目明确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内容。包括：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备案要求；②明确事故状态下的特征污染因子和应急监测能力；③参照相关规范明确环境应急物资装备配备要求；④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要求，明确隐患排查内容、方式和频次；⑤明确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内容、方式、频次和台账记录要求；⑥提出设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环境应急处置卡标识标牌等相关要求。</p>	<p>相符</p>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三同时”要求。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纳入环保投资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内容。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三同时”要求。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纳入环保投资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内容。	相符
5.明确环境风险评价结论。根据项目危险因素、环境敏感性及风险事故分析结果，结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建设内容，明确给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是否可防控的结论。	本项目明确环境风险评价结论。根据项目危险因素、环境敏感性及风险事故分析结果，结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建设内容，明确给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是否可防控的结论。	相符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企业在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对周边敏感目标环境影响较小。

(6)与《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号)相符性分析。

表4-31本项目与《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督促指导建设单位申报新、改、技改建设项目(含重点环境治理设施)时，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必要时可邀请行业专家参与技术审查。	本项目不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符合文件要求。
2	督促企业开展新、改、技改重点环境治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工作。督促企业加强已建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论证。	建设单位应及时开展环境治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工作及安全风险评估论证，符合文件要求。
3	督促建设单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进行验收。检查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对未经验收投入生产和使用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确保符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要求。	本项目应按“三同时”制度进行推进，及时对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符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要求，符合文件要求。
4	督促企业严格执行涉环境治理设施的吊装、动火、高处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督促企业加强涉环境治理设施的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如涉及环境治理设施的吊装、动火、高处等危险作业，需提交审批，加强涉环境治理设施的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符合文件要求。

(7) 结论

项目采取以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故无需说明相关电磁辐射的环境环保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缠绕膜挤出流延废气、吸塑膜挤出熔融、热压废气、撕裂膜拉丝废气、珍珠棉发泡挤出、覆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通过流延机、挤出机、热压机、拉丝机、发泡挤出机、覆膜机上方设置密闭式集气罩,通过负压收集+管道风冷,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
		DA002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选取自动化程度较高的先进投料设备;做好废气收集设备、管道、处理设备的密封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声环境	厂界四周		噪声	减振、隔声、吸声、选用低噪声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约为20m ²		
	危险废物		1#车间东北侧设置危废仓库,建筑面积约为10m 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设置分区防渗:①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包括生产车间、原料贮存区、危废仓库,采用环氧树脂膜+抗渗混凝土进行防渗,采取防渗措施后渗透系数				

措施	<p>$K \leq 10^{-10} \text{cm/s}$。②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为厂区办公、生活区，计划采用混凝土硬化处理，满足防渗要求，环评要求加强厂区地面的维护，防止地面破损。采取防渗措施后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设置和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运行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污染物泄漏；一旦出现泄漏及时处理，检查检修设备，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合理设置化学品等贮存场所，规范建设分区防渗、围堰、应急池等应急防范设施，设置投产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p> <p>(2) 按时进行排污许可；</p> <p>(3) 确保各类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等，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p> <p>(4) 加强全厂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配备必要的环境管理专职人员，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本厂的环境管理、验收、监督和检查工作；</p> <p>(5) 加强本项目的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各排污口的设置和管理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规范化设置；</p> <p>(6) 加强原料及产品的储、运管理，防止事故的发生；</p> <p>(7) 加强管道、设备的保养和维护。安装必要的用水监测仪表，减少跑、冒、滴、漏，最大限度地减少用水量；</p> <p>(8) 加强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在厂内堆存期间的的环境管理；</p> <p>(9) 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别管控。</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监督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变化量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 ②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 量)③	废物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t/a)	0	0	0	0.2700	0	0.2700	0.2700
		颗粒物(t/a)	0	0	0	0.0027	0	0.0027	0.0027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t/a)	0	0	0	0.3019	0	0.3019	0.3019
		颗粒物(t/a)	0	0	0	0.0030	0	0.0030	0.0030
废水	废水量(m ³ /a)		0	0	0	240/240	0	240/240	240/240
	COD(t/a)		0	0	0	0.0490/0.0072	0	0.0490/0.0072	0.0490/0.0072
	SS(t/a)		0	0	0	0.0288/0.0024	0	0.0288/0.0024	0.0288/0.0024
	氨氮(t/a)		0	0	0	0.0084/0.0004	0	0.0084/0.0004	0.0084/0.0004
	总氮(t/a)		0	0	0	0.0097/0.0024	0	0.0097/0.0024	0.0097/0.0024
	总磷(t/a)		0	0	0	0.0008/0.0001	0	0.0008/0.0001	0.0008/0.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t/a)		0	0	0	1.05	0	1.05	1.05
	不合格品(t/a)		0	0	0	70	0	70	70
	边角料(t/a)		0	0	0	20	0	20	20
	布袋除尘器收集尘(t/a)		0	0	0	0.027	0	0.027	0.027
	废布袋(t/a)		0	0	0	0.05	0	0.05	0.0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3.834	0	3.834	3.83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